

土地征收預告

海政征預告〔2023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（市、区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勐海镇景龙村民委员会曼兴村民小组、曼尾村民委员会曼养罕村民小组、曼垒村民小组、曼贺村民委员会曼谢傣村民小组、曼丹因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3.4208 公顷。

用途：商服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由勐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

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勐海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像位置图



影像位置图（地块一至地块三）

勐海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像位置图



影像位置图（地块四至地块五）

勐海县2023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图影像位置图



影像位置图（地块六至地块八）